

高雄醫學大學第2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00時至4:20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（併採線上會議）

主席：楊俊毓主席

出席人員：賴秋蓮代表（侯自銓代理）、周汎濤代表（陳朝政代理）、
許智能代表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
湯凱文代表、李珮綾代表、林建南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0.2.26第2屆第6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無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一、總統於110年4月30日公布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。

該法係以專法的形式，將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的職業災害保險，及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的規定予以整合，其特點有：

(一)擴大納保，使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全部強制納保；

(二)勞工到職即有保障，一旦發生職災，政府有給付保證；

(三)投保薪資下限由11,100元調高為月基本工資，上限由45,800元調高為72,800元。

(四)提升各項給付，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；

(五)雇主藉由少許保費，讓勞工獲得大保障，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；

(六)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。

惟其施行日期尚待勞動部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後，由行政院

另定之。

二、本屆約僱職員類3位勞方代表：湯凱文代表、李珮綾代表、林建南代表將自本（110）年8月1日起納入正式編制，其遺缺由後補代表陳雅雯及趙勁筑遞補後，仍有1名缺額，爰擬於6月21日（星期一）辦理約僱職員類代表之補選，選出1名代表及3名後補代表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4:20 時整。